

证券代码：831431

证券简称：东南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立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74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赖玉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黄日芳、黄志炜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何立光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2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结合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一并予以公告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和扩展公司业务，实现 2023 年经营计划目标及公司长远规划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董事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监事会就上述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53,639,088.17 元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,054,539.39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6,441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完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7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载华、於建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